

# 中共淮南市杨公镇委员会文件

杨发〔2020〕21号



## 中共杨公镇委员会 杨公镇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镇秋季秸秆禁烧工作的通知

各村（社区）党总（支）部、村（居）委会、镇各部门：

为全面巩固午季秸秆禁烧工作成果，确保实现全年全面全域禁烧和“零火点”工作目标，经镇党委政府研究决定，现就进一步做好全镇秋季秸秆禁烧工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营造宣传氛围。**（一）**悬挂宣传横幅。**沿102省道两侧和杨孙路两侧悬挂不低于50条的宣传横幅，各村（社区）每个村民组悬挂不少于1条宣传横幅。（二）**流动宣传车宣传。**9月20日起镇宣传应急小组，利用宣传车进村入户开展广泛宣传，发放致农民朋友的一封信和禁烧承诺书。（三）**召开动员部署会议。**镇秸秆禁烧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全镇秸秆禁烧工作总结动员部署大会，全面总结午季禁烧工作成果，安排部署全镇秋季禁烧工作。

**二、进一步加强后勤保障。**（一）**加强资金保障。**9月30日前按照每亩5元的标准先行拨付村级工作经费50%，工作组工作餐费用



3000 元，工作组宣传车费用 1500 元。**（二）加强物资保障。**各村（社区）宣传所需的宣传条幅、宣传车牌、秸秆禁烧巡查袖章以及宣传录音、一封信、承诺书等宣传物品由党政办负责提供，其他灭火工具及应急处置物品村级从工作经费中列支；**（三）加强后勤保障。**党政办负责安排应急处置分队及镇工作组人员的工作餐，购买秸秆禁烧工作所需的相关物品，根据收割进度，合理确定镇食堂停止供餐的时间。

**三、进一步传导压力责任。****（一）召开会议。**召开村民组长、村民代表和全体党员及收割机从业人员会议，传达贯彻镇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宣传低茬粉碎收割、秸秆全量还田禁烧政策。**（二）分级承诺。**继续实行承诺书签订制度，村级网格员、村书记主任、镇工作组成员、镇包村领导全部签订秸秆禁烧工作承诺书，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和奖惩；**（三）组建镇工作组。**召开镇机关干部会议，明确镇工作组人员职责分工，实行个人自愿并签订承诺书的原则，对参加镇工作组的机关干部提出纪律要求。

**四、进一步强化应急值守。****（一）设置值守点。**各村社区根据村内地块分布情况设置秸秆禁烧应急值守点若干处，实行全方位、无死角防控，全天驻守、巡查和应急处置制度，对发现违规焚烧秸秆行为的，立即制止、查处并妥善处置。值守点要有不少于 4 人的应急人员，有宣传喇叭、应急车辆、不少于大扫帚 4 把和灭火拖把 4 个的灭火设备，有条件的村社区配置灭火器。**（二）严管收割机。**收割期间，采取“人盯收割机”措施，坚决实施低茬粉碎抛洒收割，为秸秆全量还田打下坚实基础，对收割作业达不到低茬粉碎要求的收割机和作业人员及时取消作业资格。**（三）及时打捆清运。**对符合打捆清运条件的



应及时予以打捆清运，费用从镇村秸秆禁烧工作经费和村级集体经济收入中列支，镇政府将根据实际打捆清运亩数给予村社区适当奖补。

**五、进一步明确工作奖惩。**（一）**继续实行保证金制度。**按照以往标准缴纳秸秆禁烧保证金，对在卫星监测及省、市、区各级督察、巡查、视频监控中未被通报火点的，给予退还全额保证金本金并给予同等奖励；（二）**严肃查处焚烧行为。**对擅自焚烧秸秆行为，将严肃追究放火人和田主责任，处以 500-2000 元罚款，对找不到放火人或田主的对村包组干部进行同等标准的处罚。3、**严格责任追究。**有下列情况的，按照标准扣减村社区包组干部保证金，按扣减后的剩余金额进行等额奖励。村社区包组干部系入党积极分子和预备党员的，有下列情形的将视工作表现予以取消或延长考察和预备期限：（1）被监测卫星拍到 1 个火点扣减 1000 元；（2）被省级以上督察发现并通报 1 个火点扣减 800 元；（3）被市级督察、巡查发现并通报 1 个火点扣减 600 元；（4）被区督察、巡查和监控视频发现 1 个火点扣减 400 元；（5）被镇督察、巡查和监控视频发现 1 个火点扣减 200 元。上述扣减按实际发生数量计扣，直至扣完交纳的全部保证金，包村领导、镇工作组成员、村（社区）主要负责人扣减比例为包组干部的 30%；（三）**严查第一把火。**被确定为全省、全市“第一把火”的村社区，党组织书记给予党内警告处理、包组干部给予停职处理，包组干部系入党积极分子和预备党员的予以取消资格。并处罚镇包保领导、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及村委会主任、村社区包组干部每人 400 元、800 元、1200 元；（四）**严查大面积过火。**对因工作不力，造成大面积连片焚烧（10 亩以上）或导致区领导到现场的村社区，扣发村社



区工作经费 20%，扣罚村包组干部 1200 元保证金，镇包村（社区）领导、镇工作组人员和全体村干部每人处罚 300 元并对村社区主要负责人和包组干部进行问责。

**六、进一步严肃工作纪律。**（一）**组建领导小组。**镇党委政府成立由镇党委书记、镇长任组长的杨公镇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领导小组（具体名单附后），全镇秸秆禁烧工作在镇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高效开展工作。同时，组建 2 支秸秆禁烧宣传应急小分队（名单附后），实行 24 小时待命，不间断分片宣传、巡查，发现火点及时处置并上报镇主要领导和领导小组办公室。（二）**开展严密督察。**禁烧期间，要求禁烧期间镇村干部一律取消节假日、双休日，中午、晚上绝对禁止饮酒、禁止请假和外出，必须保证手机 24 小时畅通，无条件服从镇党委、政府工作安排，确保政令畅通。镇党委书记和镇长分片包保，实行 24 小时不间断督察调度。重点督察镇村干部参与禁烧、坚守岗位、值守防控以及收割机低茬粉碎收割执行情况，对不在岗的镇村干部予以通报批评并按照每人每天 100 元的标准扣罚保证金。（三）**快速处置焚烧行为。**派出所组建秸秆焚烧处罚教育专班，实行田主负责制和包组干部负责制，各村社区发现焚烧行为，及时快速处置并第一时间将放火人或田主信息上报包村民警，由派出所快速处理到位，同时将田主焚烧行为的处罚情况利用广播和流动宣传车进行广而告之并将处罚通告张贴至当事人所在村民组。如找不到放火人或田主的，由镇党委对村包组干部进行处理。（四）**及时启动问责机制。**镇领导小组对因工作不力出现大面积焚烧现象的村社区责任人或全镇第一把火的村社区，按照既定的问责措施，采取“事不过夜”的问责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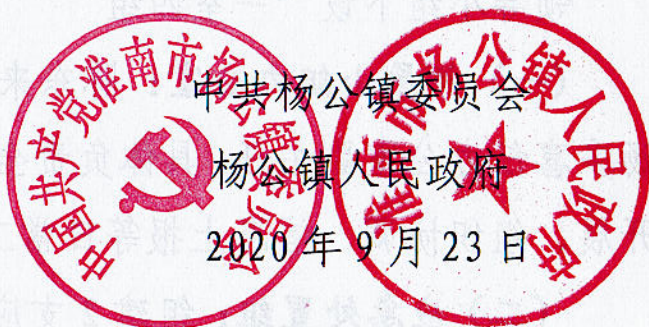
快速对责任人进行问责并全镇通报。**（五）确保运转快速有效。**严格信息畅通，镇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立专门人员负责电话接听、监控查看，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发现监控火点或上级督察反馈的火点，第一时间报告镇主要领导和包村社区领导，同时跟踪火点现场处置情况并逐一记录在案。**严格资金管理**，12 月 30 日前，剩余 50%的工作经费将根据村社区秸秆禁烧管控效果或秸秆打捆清运情况予以拨付。对秸秆禁烧工作管控不力，未及时打捆清运并造成大面积焚烧（连片面积 10 亩以上）、被卫星遥感监测到火点（1 处）、省市领导专项督察发现火点（1 处）、区领导专项督查（4 次）、镇领导专项督查（6 次）、镇巡查组日常巡查（8 次）的村社区，将不予拨付 50%工作经费。所有村（社区）必须保证秸秆禁烧奖补资金专款专用，全部用于秸秆禁烧管护和打捆清运工作，不得将奖补资金截留、私分或挪作他用，一经发现，取消全年秸秆禁烧奖补资金并视情节给予当事人党纪政纪处理，情节严重的移交上级纪委监委立案查处。

附件 1：杨公镇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2：杨公镇秸秆禁烧巡察组及应急分队人员名单

附件 3：秋季秸秆禁烧工作包保责任人一览表

附件 4：全镇秸秆禁烧巡查登记表



附件 1:

## 杨公镇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王 炜（镇党委书记）

要保全（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组长：**董仕康（镇人大主席）

王炎炎（镇党委副书记）

韩维刚（镇党委副书记）

刘 梅（镇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马祥友（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尹 涛（镇党委委员、武装部长、副镇长）

李 莉（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陈东来（镇党委委员）

江晓春（镇党委委员、妇联主席）

王传武（杨公派出所所长）

**成 员：**鲁 安 张科新 周 伟 徐 兵 尹 春 汤多喜

汤 勇及各村（社区）书记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一室四组”

**（一）领导小组办公室：**陈东来兼任办公室主任，张科新、汤多喜任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负责全镇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开展、组织协调、信息上报等日常工作。

**（二）应急处置组：**组建 2 支应急处置小分队，具体负责秸秆禁烧期间宣传、巡察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现场扑救工作。

**（三）现场执法组：**杨公派出所成立处罚教育专班，做到“有烟必查，有黑斑必罚”。尤其是对出现“第一把火，第一缕烟，第一个黑斑”的户主要从重从严进行处理。对因焚烧秸秆造成重大污染事故，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导致人身伤亡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

**（四）宣传报道组：**做好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宣传报道和信息上报工作，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

**（五）后勤保障组：**具体负责做好秸秆禁烧期间的车辆调配、物资保障、宣传应急等后勤保障工作。



附件 2:

## 杨公镇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督察及 应急处置组成人员名单

### 第一督导巡查组

组 长：王 炜（镇党委书记）

成 员：王传武（杨公派出所所长）

王 鹏（驾驶员）

督导巡查范围：杨公村 杨公社区 前瓦村

大桥村 杨祠村 双庙村

应急处置分队：队长：王又山

### 第二督导巡查组

组 长：要保全（党委副书记、镇长）

成 员：王先文（杨公派出所教导员）

王 松（驾驶员）

督导巡查范围：陈庙村 桃园村 汤王村 黄圩村

杨郢村 朱集村 胡岗村

应急处置分队：队长：李 敏



附件 3:

### 杨公镇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包联责任人名单

| 包片领导 | 包村领导 | 包联村      | 工作队长 | 工作组成员                   | 包村民警 |
|------|------|----------|------|-------------------------|------|
| 王 炜  | 鲁 安  | 杨公村      | 庞德军  | 曹 敏                     | 王先文  |
|      | 江晓春  | 杨公社区     | 李丹宁  | 关 翔                     | 孙 峰  |
|      | 王炎炎  | 前瓦村      | 尹 春  | 汤佳颖                     | 孙 峰  |
|      | 马祥友  | 大桥村      | 杨会忠  | 孙庆兵 孔秀兰                 | 王 锐  |
|      | 尹 涛  | 杨祠村      | 杨会周  | 杨业梅 陈 敏                 | 陈 磊  |
|      | 董仕康  | 双庙村      | 朱纪春  | 袁 斌 沈 倩                 | 陈边天  |
| 要保全  | 张科新  | 陈庙村      | 汤本东  | 杨修旭 汤 勇                 | 王 锐  |
|      | 陈东来  | 桃园村      | 杨 叶  | 闫 菊 刘邵南                 | 王 锐  |
|      | 李 莉  | 汤王村      | 黄 杰  | 杨燕翔 周 莹                 | 陈 磊  |
|      | 韩维刚  | 朱集村      | 汤多喜  | 汤 锐                     | 陈边天  |
|      | 刘 梅  | 黄圩村      | 崔 许  | 焦玲玲                     | 陈 磊  |
|      | 徐 兵  | 胡岗村      | 王传桃  | 王 玲                     | 陈边天  |
|      | 周 伟  | 杨郢村      | 黄友喜  | 成 颖                     | 王先文  |
| 备 注  |      | 应急处置组（一） | 王又山  | 驾驶员 1 名，组员 3 名，集中地点：杨公村 |      |
|      |      | 应急处置组（二） | 李 敏  | 驾驶员 1 名，组员 3 名，集中地点：桃园村 |      |
|      |      | 后勤及电话监控组 | 庞海燕  | 杜兆华 夏易伍 路楹楹             |      |



附件 4:

杨公镇秸秆禁烧巡查情况登记表

| 村 别 | 火点及处置具体情况 | 火点位置 | 包组干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巡查组人员签字：

巡查时间： 年 月 日